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復牌指引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ii)運作金融科技平台；及(iii)提供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且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處理並遵守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委聘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以遵守相關復牌指引。本集團亦正積極與相關各方就解決免責聲明基礎中所包括的各個範圍限制進行協商。尤其是對有關持續經營方面的範圍限制，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的集資活動進行協商。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關於復牌指引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適時就復牌指引作出進一步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該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